

市安委办曝光一批“园中园”重大事故隐患(一)

为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不断强化典型案例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警示教育作用,市安委办将近期查办的“园中园”重大事故隐患予以公开曝光。

郸城县

1.郸城县家嘉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河南智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鹿邑县

河南正一产业有限公司

1.园区后侧厂房、生活区域,前侧车间距离不符合要求,未留出应急通道和消防通道。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2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全厂未对沉淀池等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仓库内氢氧化钠与双氧水未按国家标准分类分区储存。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富鸿达化妆用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污水处理车间有限空间未辨识。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临港开发区

河南白电生物产业园

河南思迈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

1.现役生产装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生产车间未按要求加装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口栋之林全屋定制工厂重大事故隐患。

1.木材切割厂房(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办公室和样品展览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六项

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除尘器设置在厂房内部,且除尘器泄爆口朝向厂房内(有大量木质粉尘堆积),未向安全方向和安全的地方泄爆。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口盛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

1.在役装置未经过专业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指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视觉新闻



近期,由于我市持续出现降水天气,周口市综合救援服务中心专门组织工作人员对应急设备进行细致保养,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记者 王凯 摄

项城市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刘朵朵) 9月12日,项城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本次专题培训由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共同主办,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承办。来自危化品、工贸等行业的百余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本次专题培训紧扣“落实主体责任、防控重大风险”主题,特邀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授课。安全生产专

家通过剖析近年来的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深入浅出讲解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企业主体责任内涵、隐患排查治理要点等内容。本次专题培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企业主要

负责人七项职责、安全投入保障、危险作业管理等关键制度进行了详细解读。

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企业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就日常管理中遇到的安全责任制落实、双重

预防机制建设、应急处置预案制订

等问题,与安全生产专家进行了深入

探讨。

“通过参加这次专题培训,我更清晰地认识到企业安全生产不是‘阶段性任务’,而是‘常态化责任’。下一步,我们将把专题培训所学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员工安全培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河南三利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说。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题培训是项城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了辖区危化品、工贸企业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了安全生产从“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转变。下一步,项城市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成立安全培训教育专班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胡乐城) 为解决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问题,日前,郸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4个安全培训教育专班,深入全县各重点企业,开展“安全培训进企业”活动。

为开展好此次活动,郸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4个安全培训教育专班,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员工详细讲解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和疏散逃生方法、安全设备设

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施使用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如何落实好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内容。

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专家采取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剖析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等形式,促使参训人

员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截至目前,郸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专班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培训56场次,教育培训各类从业人员2万余人。

市安委办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二)

太康县

太康县国园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未对厂区化粪池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太康县湘味源食品厂

未对厂区化粪池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太康县刘钦家俱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木粉尘集尘严重,未落实粉尘清扫制度。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办公室且住人。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太康县飞翔食品有限公司

裹粉间面粉尘积尘严重,未落实粉尘清扫制度。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省迪普森实业有限公司

未与第三方氧气、乙炔瓶供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太康县五里口吴林养老中心

1.两部疏散楼梯间距不足5米,且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2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东侧和北侧建筑之间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1.2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不符合标准,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3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6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未设置室外消火栓,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2、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太康县常营镇卫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电焊作业未提供动火和临时用电审批手续。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周口市翔耀食品有限公司

分装车间除尘器内电机和粉碎车间粉碎机电机不防爆。依据《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第三条第五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未采取任何泄爆、惰化、抑爆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依据《工贸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

隐患。

周口市东越秀体育宾馆有限公司

安全通道堆放杂物。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口中石化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腾飞路加油站

1.加油站未建立电工作业台账,未建立电工作业管理制度,未签订电工安全责任书。

2.无电工特殊作业正式人员,临时用电作业使用外部人员(据口头了解为展永恒、牛超超和魏少文),未签订作业协议,未见到以上三人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商水县

商水县三联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瓶装供应站

17个钢瓶(实瓶)存放在废弃充装站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口森珊优品家居有限公司

1.木质粉尘除尘器采用重力沉降式除尘。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木质粉尘除尘器未采取泄爆、抑爆、惰化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六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北极星玻璃有限公司

车间外污水沉降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省南洋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使用非水性漆的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七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融辉城三期F2地块A标段项目

该项目悬挑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商水县分公司

1.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第六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室外消火栓压力不足。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第六项消防设施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远程启动消火栓泵无反馈。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第六项消防设施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东北角疏散门上锁、安全出口标志设置错误。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第六项安全疏散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商水县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张致铭)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9月9日,商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金溪带队,以“领导+专家+部门”的形式,对商水县经开区辖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

金溪一行先后来到河南中锦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周口佳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生产设备运行、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生产措施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安全专家详

细记录并提出指导意见。

金溪表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企业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需要整改的问题隐患,企业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商水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企业隐患整改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闭环,坚决杜绝“走过场”现象,为商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住宅小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相关责任人被行拘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为有效防范化解突出消防安全风险、持续规范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近日,我市消防、住建、公安、城管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小组,对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开展联合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联合执法小

组成员发现,中心城区部分住宅小区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消防车道被占用、消防设施损坏、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停放或充电等行为。

据了解,海燕鑫聚小区、盛和家园小区、泛华新城小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依法取得相

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海燕鑫聚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刘某、盛和家园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朱某某、泛华新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

罚。择邻名苑小区存在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等安全隐患,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相关规定,对择邻名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展某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第 212 期

策划:袁志勇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校: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